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在役装置SIL评估项目

技术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 2025年在役装置SIL评估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招标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公司

日期：2025年6月 12日

**仪征化纤公司2025年在役装置SIL评估项目招标文件**

**1．招标条件**

仪征化纤公司2025年在役装置SIL评估项目招标方案已审批，招标人为仪征化纤公司。

**2．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仪征化纤公司2025年在役装置SIL评估项目

2.2建设地点：仪征化纤公司。

2.3招标项目标段划分：两个标段。

2.4服务工期：90天。

2.5招标范围：仪征化纤公司2025年在役装置SIL评估项目，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在役装置SIL评估（含SIL定级、SIS安全要求规格书编制（SRS）、SIL验证）及相关服务，包括对化工装置故障强度为1-4级单点联锁回路的可用性评估，并提交符合《关于调整中国石化SIL评估机构和风险评估报告审查专家组的通知》要求的成果文件。

根据国家法律及中国石化相关规定要求，本次招标范围包括：

1. 第一标段（化工类装置），最高限价197万元（不含税），约2800个回路。

一套PTA装置及罐区

一套MAH装置及球罐区

2. 第二标段（非化工类装置），最高限价175万元（不含税），约2500个回路。

二十套聚合装置

四套PBT装置

热媒区

**3．承包商资格要求**

3.1 承包商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列入《关于调整中国石化SIL评估机构和风险评估报告审查专家组的通知》（中国石化安风非〔2024〕139 号）符合SIL评估资格的机构【见扫描件】近三年未有在中国石化系统内列入评估服务不满意评估单位或被通报等行为，第二标段为中国石化系统内技术机构。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项目负责人资质及业绩：

（1）具有中国石化SIL评估组长资格或具有功能安全工程师资质证书，且为《关于调整中国石化 SIL 评估机构和风险评估报告审查专家组的通知》（中国石化安风非〔2024〕139 号）审查专家组的报告审查人员【见扫描件】

（2）具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及以上证书且注册于本公司【见扫描件】

（3）具有2020年1月以来的石油化工装置HAZOP/SIL评估项目业绩（合同金额≥80万元）,至少提供一项。

注：业绩证明须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资料：

①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主要页原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首页、服务范围页、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合同签署 页等内容），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若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则应补充委托单位出具的其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盖章证明文件。③项目增值税发票的扫描件（需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核实）。签订时间或项目验收文件签署时间为准。

**4．响应保证金**

4.1招标人不要求承包商提交响应保证金。

**5．响应文件递交**

5.1递交地址及场所：仪征化纤公司设备管理部113室；邮寄或者现场递交均可。

5.2投标人应在2025年6月24日14:00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仪征化纤设备管理部113室。

**6．招标人**

名称：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仪征市长江西路1号（仪征化纤公司）；

邮编：211900；

联系人：徐星宇

电话：82321153

电子邮箱：xuxy2.yzhx@sinopec.com。

招标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2日

**第二章 承包商须知**

承包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招标文件及报价** |  |
| 1.3（1） | 报价方式及合同价款形式 | 以固定总价评审。 |
| 1.3（2） | 最高限价（不含税） | 第一标段197万元  第二标段175万元 |
| **2** | **响应文件** |  |
| 2.2（3）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纸版文件2份  电子文件（纸版文件的PDF版本） |
| 2.4（2） |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 1. 场所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承包商递交人员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将符合密封要求的文件送达递交地址、场所。 2. 邮寄：江苏省仪征市长江西路1号（仪征化纤公司设备管理部）；徐星宇   采用邮寄方式的响应人自行承担遗失后果。 |
| **3** | **响应保证金** | / |
| **4** | **响应文件评审** |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  | 竞价时间和地点 | 地点：仪征化纤公司招标中心招标投标中心 |
| **5** | **异议和投诉** |  |
| 5.2 | 监督与管理 |  |
| **6** | **其他关键事项** |  |
| 6.3 | 现场踏勘 | **/** |
| **7** | **补充** |  |
|  | 保持通讯畅通 | 承包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畅通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承包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1．招标文件及报价**

1.1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

（2）承包商须知；

（3）报价说明；

（4）评审办法；

（5）合同条款；

（6）招标需求；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修改、澄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承包商。

（2）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承包商，不足3天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当招标文件与修改及澄清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修改及澄清文件内容为准。当修改及澄清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3报价

（1）报价方式及合同价款形式：见承包商须知前附表。

（2）最高限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如高于限价标书作废。

（3）报价采用的币种：采用人民币报价。

（4）报价的详细说明：见第三章“报价说明”内容。

**2．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内容：

（1）响应文件基本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承包商应编制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各项信息。

（2）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2.2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盖章

（1）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编制。

（2）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应加盖承包商单位章。纸版文件正本印章不得复印或扫描。

（3）响应文件的份数见承包商须知前附表。

2.3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响应文件应采用左侧书式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纸版和电子响应文件可以密封、包装在一起。密封封口处加贴封条，在封条与包装面的骑缝处加盖承包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类别、标段名称（若划分标段）、承包商名称。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承包商应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址、场所递交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方式见承包商须知前附表。

（3）承包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响应文件接收记录表格式见附件2，响应文件汇总表格式见附件3。

2.5响应文件的拒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拒收：

（1）未按本章第2.3（2）项、第2.3（3）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址、场所。

2.6响应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承包商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

（2）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文件应加盖承包商单位章。当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与修改或补充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内容为准。当修改或补充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时，以最后的为准。

（3）响应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应按照本章相关规定进行装订、密封、签章、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4）若重新编制并递交响应文件，承包商应收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如实记载修改或补充文件或新的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密封情况，已递交响应文件的收回时间、份数，以及递交、收回人姓名等。

2.7响应文件的撤回

（1）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承包商可以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承包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承包商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承包商出具签收凭证。

（3）承包商撤回响应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承包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在现场进行响应文件的递交、收回、撤回时，相关人员应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保存该原件。

2.8响应文件密封检查与拆封

1. 评审预备会议主持人应请评审小组成员等检查核实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如实记录检查核实结果。

（2）经评审小组确认密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后，工作人员开启密封包装，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登记。

**3. 响应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用递交响应保证金。

**4．响应文件评审与签订合同**

4.1 评审

（1）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等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计分标准 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2成交

（1）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或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招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或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3签订合同

（1）招标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格式见附件6）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招标标的、成交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招标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应向未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拒绝签招标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4.4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承包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保证内容、双方认可的履约保函格式等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异议和投诉**

5.1异议

（1）承包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活动。

（2）承包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活动。

5.2投诉

承包商认为招标活动存在不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的行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仪征化纤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投诉。

**6．其他关键事项**

6.1费用承担

承包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2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修改及澄清、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3踏勘现场

（1）踏勘现场安排：见承包商须知前附表。

（2）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承包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4分包：执行中国石化相关规定。

6.5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大于”、“高于”包括本数，“以下”、“小于”、“低于”不包括本数。

6.6当纸版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纸版文件内容为准。

6.7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7．补充**

补充内容见承包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报价说明**

**1．报价依据及报价方式**

1.1承包商依照以下内容进行报价：

（1）招标文件；

（2）工程现场情况、工程特点；

（3）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4）国家、中国石化、相关行业、工程所在地市相关计价文件及市场行情；

（5）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2．投标报价说明**

2.1投标报价应是服务工作服务期内，承包商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招标范围、风险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到现场踏勘、技术服务、举办相关审查汇报会（含专家审查费）、参加相关会议、派驻现场代表、人身伤害意外险投保以及理赔费用、评估费，以及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规费、税金（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税率为6%）等。

2.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承包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3中标人的中标价为固定总价，在本次招标范围、风险范围及设计工作服务期内不作调整。

**3．最高投标限价说明**

4.1最高投标限价制定依据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招标范围；

（2）招标申请表中限价。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及评审小组**

1.1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2评审小组应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评审基本程序**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汇总评审结果并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及编制评审报告。

**3．初步评审及排序**

3.1初步评审内容、标准、依据

初步评审内容、标准、依据等见附件1“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附件2“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其他情形）（若有）”。

3.2 初步评审中的报价评审

3.2.1若第二章“承包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设有最高限价，需进行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以便确定其报价是否符合最高限价等评审标准的要求。

3.2.2报价评审要求：

（1）应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已被初步评审相关条款否决的响应文件除外）。

（2）参与评审的报价为算术性错误修订后的报价。

（3）若算术性错误修订后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该竞标将被否决。

（4）修正后的报价在评审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承包商予以确认。该修正后的报价经承包商确认后，对承包商起约束作用。

3.3评审小组各成员对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详细评审及谈判**

4.1按照详细评审标准（格式见本章附件3），对响应文件进行报价、综合、技术评审。

4.2谈判程序及相关工作

（1）向承包商发出谈判时间、谈判地址、场所书面通知。

（2）核查承包商参与谈判人员的有效证件。

（3）对报价、技术等响应内容进行分析、审查，提出需要进一步谈判的技术、服务、报价、合同草案条款等问题。

（4）与承包商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整理谈判结果、形成书面谈判记录（格式见附件 4）。若需要，根据书面谈判记录编制招标补充文件（格式见附件 5）并发给承包商。当招标补充文件规定需要进行多轮谈判时，承包商递交补充响应文件或终版响应文件。

（5）对承包商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判。

**5．****仅 1 家或 2 家承包商的相关说明**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承包商只有 2 或1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之一继续或终止本次招标活动：

（1）继续本次招标活动：

①只有 2 家时，由评审小组按照第 6.2 款“竞价招标”的内容进行排序。

②只有 1 家时，由评审小组参照第 4.2 款“谈判程序及相关工作”的内容进行谈判。

（2）终止本次招标活动。

**6 汇总评审结果、排序**

6.1评审小组各成员进行评分汇总并计算各有效竞标的得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小组将各成员的加权得分进行最终汇总并计算各有效竞标加权得分的平均值（格式见附件 6）。评审小组按照加权得分平均分值由高至低的次序，对各有效竞标进行排序（格式见附件 7）。

6.2 如果出现得分平均分值相同的情况，则按照优先排名次序的确定标准进行排序。确定优先排名次序的标准为：

（1）经评审的有效竞标报价低者；

（2）承包商业绩得分高者；

（3）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测工程师/……）业绩得分高者；

（4）其他（由评审小组自行确定）。。

**7．推荐成交候选人及编制评审报告**

7.1 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最多 3 名)。

7.2 编制评审报告

（1）评审小组完成上述评审和推荐成交候选人工作后，应及时整理评审成果，形成评审报告（格式见附件 8）。

（2）评审报告应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予以签字确认。

7.3 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的“需要说明的事项”中予以说明。

**8．重新评审**

承包商、招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经监督部门认定需重新评审的，应当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由原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重新评审。

**9.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审、谈判环节中，需评审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谈判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该表决情况及结果应在评审（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

**10.附件**

附件 1：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

附件 2：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其他情形）；

附件 3：详细评审标准及计分表；

**附件1：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

**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第一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 形式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见扫描件】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投标文件盖章 | 封面、投标函：盖投标人 CA 章【见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 |  |  |  |
| 报价唯一性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见投标文件，属于依法依规应进行澄清的情形除外】 |  |  |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见扫描件】 |  |  |  |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持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见扫描件】 |  |  |  |
| 投标人资格 | 列入《关于调整中国石化SIL评估机构和风险评估报告审查专家组的通知》（中国石化安风非〔2024〕139 号）符合SIL评估资格的机构【见扫描件】近三年未有在中国石化系统内列入评估服务不满意评估单位或被通报等行为，第二标段为中国石化系统内技术机构。 |  |  |  |
| 参与初步评审的主要人员社保缴费证明和身份证 | 项目负责人：社保缴费证明和身份证  【（1）见扫描件  （2）社保缴费证明：①社保机构开具②所属投标人缴纳③缴费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以上  （3）身份证：含正反面内容  （4）离退休返聘人员不得成为本评审项的人员】 |  |  |  |
| 项目负责人资质及业绩 | （1）具有中国石化SIL评估组长资格或具有功能安全工程师资质证书，且为《关于调整中国石化 SIL 评估机构和风险评估报告审查专家组的通知》（中国石化安风非〔2024〕139 号）审查专家组的报告审查人员【见扫描件】  （2）具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及以上证书且注册于本公司【见扫描件】  （3）具有2020年1月以来的石油化工装置HAZOP/SIL评估项目业绩（合同金额≥80万元）,至少提供一项。  注：业绩证明须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资料：  ①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主要页原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首页、服务范围页、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合同签署 页等内容），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若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则应补充委托单位出具的其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盖章证明文件。③项目增值税发票的扫描件（需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核实）。签订时间或项目验收文件签署时间为准。 |  |  |  |
| 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见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 |  |  |  |
|  | 信誉要求 |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s://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查询截图，已被移除的除外）；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查询截图，已被移除的除外）。  （2）资信良好，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存在进入清算程序、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需提供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 |  |  |  |
| 响应性评审 | 承包范围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标段一、二顺序进行，标段一中标单位不能同时承包标段二。【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  |
| 技术偏差 | 没有重大偏差【承诺书】 |  |  |  |
| 商务偏差 | 没有重大偏差【承诺书】 |  |  |  |
| 进度偏差 | 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提交成果报告，并按照中石化要求评分为80分及以上。【承诺书】 |  |  |  |

**初步评审标准（第二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 形式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见扫描件】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投标文件盖章 | 封面、投标函：盖投标人 CA 章【见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 |  |  |  |
| 报价唯一性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见扫描件】 |  |  |  |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持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见扫描件】 |  |  |  |
| 投标人资格 | 列入《关于调整中国石化SIL评估机构和风险评估报告审查专家组的通知》（中国石化安风非〔2024〕139 号）符合SIL评估资格的机构【见扫描件】近三年未有在中国石化系统内列入评估服务不满意评估单位或被通报等行为，第二标段为中国石化系统内技术机构。 |  |  |  |
| 参与初步评审的主要人员社保缴费证明和身份证 | 项目负责人：社保缴费证明和身份证  【（1）见扫描件  （2）社保缴费证明：①社保机构开具②所属投标人缴纳③缴费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以上  （3）身份证：含正反面内容  （4）离退休返聘人员不得成为本评审项的人员】 |  |  |  |
| 项目负责人资质及业绩 | （1）具有中国石化SIL评估组长资格或具有功能安全工程师资质证书，且为《关于调整中国石化 SIL 评估机构和风险评估报告审查专家组的通知》（中国石化安风非〔2024〕139 号）审查专家组的报告审查人员【见扫描件】  （2）具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及以上证书且注册于本公司【见扫描件】  （3）具有2020年1月以来的石油化工装置SIL评估项目业绩（单一项目的单项合同金额≥80万元）。至少提供一项。  注：业绩证明须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资料：  ①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主要页原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首页、服务范围页、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合同签署 页等内容），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若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则应补充委托单位出具的其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盖章证明文件。③项目增值税发票的扫描件（需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核实）。签订时间或项目验收文件签署时间为准。 |  |  |  |
| 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见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 |  |  |  |
|  | 信誉要求 |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s://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查询截图，已被移除的除外）；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查询截图，已被移除的除外）。  （2）资信良好，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存在进入清算程序、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需提供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 |  |  |  |
| 响应性评审 | 承包范围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标段一、二顺序进行，标段一中标单位不能同时承包标段二。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  |
| 技术偏差 | 没有重大偏差【承诺书】 |  |  |  |
| 商务偏差 | 没有重大偏差，【承诺书】 |  |  |  |
| 进度偏差 | 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提交成果报告，并按照中石化要求评分为80分及以上。【承诺书】 |  |  |  |

**附件2：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其他情形）（若有）**

**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其他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  评审结论 | | |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初步审查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只要有一项不符合，即不通过）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3：商务报价评审标准及计分表**

**商务报价评审标准及计分表**

**（一）报价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分） | 投标人名称  及评审得分 | | |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1 | 投标报价 |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标段一、二顺序进行商务报价评审（标段一中标单位不能同时承包标段二）。  （1）投标价格≤最高限价（第一、二标段分别进行）  （2）不低于成本（按照 2017 版国家标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价，并否决其投标）  确定中标人：按照商务报价由低到高确定（如第一标段中标人第二标段价格也最低则选择价格第二低的的投标人）。 | 100 |  |  |  |
|  | 报价部分得分合计 | | 100 |  |  |  |
|  | 报价部分得分合计 | | |  |  |  |
|  | 报价部分加权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合计×权重） | | |  |  |  |

评委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1）

目录（响应文件内容按以下顺序编制，**楷体加粗部分**为目录项，须编制对应连续页码）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2）

**1.1.报价文件/报价表**

**1.2.初步评审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

**二、附件格式**

附件1：

**正本/副本**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类别）招标**

**（标段名称）响应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xxxxxxxx）**

**承包商：（盖单位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2：

**响应函**

致：（招标人名称）

1．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了（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类别）（标段名称）竞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招标项目类别）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报价为xxxx元（含税，请注明税率）

3．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确定的承包范围、质量及工期目标/工作质量及工作服务期要求。

4.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xxx姓名）。

5．我方承诺：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不论成交与否，10年内对招标期间往来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承包商：（盖单位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x-1：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身份证号：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承包商：（盖单位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附件x-2：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承包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类别）（标段名称）竞价招标活动的以下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1）响应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2）递交响应文件；

（3）进行谈判；

（4）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承包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xxxx年xx月xx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第六章 招标范围及要求**

**一、招标范围**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在役装置SIL评估（含SIL定级、SIS安全要求规格书编制（SRS）、SIL验证）及相关服务，包括对化工装置故障强度为1-4级单点联锁回路的可用性评估，并提交符合《关于调整中国石化SIL评估机构和风险评估报告审查专家组的通知》要求的成果文件。

根据国家法律及中国石化相关规定要求，本次招标范围包括：

1. 第一标段（化工类装置），最高限价197万元（不含税），约2800个回路。

一套PTA装置及罐区

一套MAH装置及球罐区

2. 第二标段（非化工类装置），最高限价175万元（不含税），约2500个回路。

二十套聚合装置

四套PBT装置

热媒区

**二、初步评审标准（第一标段）**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见扫描件】 |
| 投标文件盖章 | 封面、投标函：盖投标人 CA 章【见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 |
| 报价唯一性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见投标文件，属于依法依规应进行澄清的情形除外】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见扫描件】 |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持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见扫描件】 |
| 投标人资格 | 列入《关于调整中国石化SIL评估机构和风险评估报告审查专家组的通知》（中国石化安风非〔2024〕139 号）符合SIL评估资格的机构【见扫描件】近三年未有在中国石化系统内列入评估服务不满意评估单位或被通报等行为，第二标段为中国石化系统内技术机构。 |
| 参与初步评审的主要人员社保缴费证明和身份证 | 项目负责人：社保缴费证明和身份证  【（1）见扫描件  （2）社保缴费证明：①社保机构开具②所属投标人缴纳③缴费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以上  （3）身份证：含正反面内容  （4）离退休返聘人员不得成为本评审项的人员】 |
| 项目负责人资质及业绩 | （1）具有中国石化SIL评估组长资格或具有功能安全工程师资质证书，且为《关于调整中国石化 SIL 评估机构和风险评估报告审查专家组的通知》（中国石化安风非〔2024〕139 号）审查专家组的报告审查人员【见扫描件】  （2）具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及以上证书且注册于本公司【见扫描件】  （3）具有2020年1月以来的石油化工装置HAZOP/SIL评估项目业绩（合同金额≥80万元）,至少提供一项。  注：业绩证明须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资料：  ①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主要页原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首页、服务范围页、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合同签署 页等内容），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若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则应补充委托单位出具的其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盖章证明文件。③项目增值税发票的扫描件（需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核实）。签订时间或项目验收文件签署时间为准。 |
| 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见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 |
|  | 信誉要求 |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s://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查询截图，已被移除的除外）；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查询截图，已被移除的除外）。  （2）资信良好，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存在进入清算程序、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需提供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 |
| 响应性评审 | 承包范围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标段一、二顺序进行，标段一中标单位不能同时承包标段二。【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技术偏差 | 没有重大偏差【承诺书】 |
| 商务偏差 | 没有重大偏差【承诺书】 |
| 进度偏差 | 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提交成果报告，并按照中石化要求评分为80分及以上。【承诺书】 |

**初步评审标准（第二标段）**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见扫描件】 |
| 投标文件盖章 | 封面、投标函：盖投标人 CA 章【见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 |
| 报价唯一性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见扫描件】 |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持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见扫描件】 |
| 投标人资格 | 列入《关于调整中国石化SIL评估机构和风险评估报告审查专家组的通知》（中国石化安风非〔2024〕139 号）符合SIL评估资格的机构【见扫描件】近三年未有在中国石化系统内列入评估服务不满意评估单位或被通报等行为，第二标段为中国石化系统内技术机构。 |
| 参与初步评审的主要人员社保缴费证明和身份证 | 项目负责人：社保缴费证明和身份证  【（1）见扫描件  （2）社保缴费证明：①社保机构开具②所属投标人缴纳③缴费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以上  （3）身份证：含正反面内容  （4）离退休返聘人员不得成为本评审项的人员】 |
| 项目负责人资质及业绩 | （1）具有中国石化SIL评估组长资格或具有功能安全工程师资质证书，且为《关于调整中国石化 SIL 评估机构和风险评估报告审查专家组的通知》（中国石化安风非〔2024〕139 号）审查专家组的报告审查人员【见扫描件】  （2）具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及以上证书且注册于本公司【见扫描件】  （3）具有2020年1月以来的石油化工装置SIL评估项目业绩（单一项目的单项合同金额≥80万元）。至少提供一项。  注：业绩证明须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资料：  ①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主要页原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首页、服务范围页、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合同签署 页等内容），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若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则应补充委托单位出具的其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盖章证明文件。③项目增值税发票的扫描件（需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核实）。签订时间或项目验收文件签署时间为准。 |
| 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见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 |
|  | 信誉要求 |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s://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查询截图，已被移除的除外）；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查询截图，已被移除的除外）。  （2）资信良好，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存在进入清算程序、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需提供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 |
| 响应性评审 | 承包范围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标段一、二顺序进行，标段一中标单位不能同时承包标段二。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技术偏差 | 没有重大偏差【承诺书】 |
| 商务偏差 | 没有重大偏差，【承诺书】 |
| 进度偏差 | 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提交成果报告，并按照中石化要求评分为80分及以上。【承诺书】 |

**三、价格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顺序确定中标人

1.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分别按照第一、二标段初步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的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2.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标段一、二顺序进行商务报价评审（标段一中标单位不能同时承包标段二）。

（1）投标价格≤最高限价（第一、二标段分别进行）

（2）不低于成本（按照 2017 版国家标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价，并否决其投标）

3. 确定中标人：按照商务报价由低到高确定（如第一标段中标人第二标段价格也最低则选择价格第二低的的投标人）。